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6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昨日获悉,公司下属子公司岳阳市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一笔政府补助200,000.00元,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合计223,594,268.03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47,294,268.03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1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76,300,000.00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78%。具体明细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收到补助日期, 补助金额(单位:元), 补助类型, 补助来源, 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备注. Contains detailed list of government subsidies received by subsidiarie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收到补助日期, 补助金额(单位:元), 补助类型, 补助来源, 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备注. Continuation of the subsidy list.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收到补助日期, 补助金额(单位:元), 补助类型, 补助来源, 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备注. Continuation of the subsidy list.

上述政府补助合计223,594,268.03元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定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47,294,268.03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76,300,000.00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收到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153,974,684.70元。其中,公司收到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为人民币147,294,268.03元,全部计入其他收益;公司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资产的使用寿命按递延收益分摊分期计入其他收益,预计对2020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6,680,416.67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